

#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发〔2018〕51号

---

##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母树林和散生林）承包管护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母树林和散生林）承包管护经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8年8月10日

# 双丰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母树林和散生林） 承包管护经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红松采种林承包经营管护，规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按照《黑龙江省国有重点林区红松母树林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10个林场所的红松采种林进行统一区划，承包管护经营，确保红松采种林合理使用，现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实现森林分类经营为指导，本着“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原则，通过实行红松采种林承包管护经营，进一步加强规范对红松采种林经营管理，保护现有红松采种林资源安全，保证营林育苗生产用种，实现红松采种林经济效益最大化。

## 二、遵循原则

1. 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竞价承包经营的原则；
2. 坚持有利于红松采种林培育保护的原则；
3. 坚持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兼顾，优先职工群众利益的原则。

## 三、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8月1日至8月12日，林场

所做好宣传和调查摸底工作，对原承包户详细统计，并对林场所居住的职工和青年进行统计、核定承包人资格，形成书面材料于2018年8月14日前上报营林生产机电科。

**(二) 竞价投标阶段。**2018年8月15日至8月25日，由林场所组织申报承包者参加竞价投标，经林场所审核资格合格者，明确其申请承包地块、林班、小班、面积、株数，交齐竞标保证金，并上报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承包管护经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组织竞价投标。

**(三) 公示阶段。**2018年8月17日至8月28日，各林场所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按照林业局要求签订合同并存档。

#### **四、竞价承包经营内容**

**(一) 发包单位（甲方）：**双丰林业局责成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承包管护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由林场所发包。

**(二) 承包对象（乙方）：**红松采种林承包经营对象，必须是本林场所长期居住的职工及青年。承包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到所包地块从事森林管护经营工作。

**(三) 承包数量：**以林业调查设计队调查数据为准，每个承包户承包的采种林面积、株数必须详实准确，起测径级：人工林24cm，天然林18cm。

**(四) 承包人责任及义务：**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承包区内的种子采收生产、森林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野

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在完成种子收购计划后，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销售剩余种子。

**(五) 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六) 承包费收取：**承包户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齐承包费，同时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每年每株 1.00 元（资源林政、防火保证金），母树林同时交纳缴种保证金每年每株 10.00 元，承包费、履约保证金及缴种保证金上缴财政局。合同终止后，如未发生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和缴种保证金。

1. 原则上红松母树林胸径 30cm 以下（含 30cm），每年每株收取 6.00 元，胸径 30cm 以上，每年每株收取 8.00 元。因为红松母树林有缴种任务，所以红松母树林和红松散生林同等竞标底价：胸径 30cm 以下（含 30cm），每年每株收取 4.00 元，五年一次交齐，合计缴纳 20.00 元/株；胸径 30cm 以上，每年每株收取 6.00 元，五年一次交齐，合计缴纳 30.00 元/株。

2. 未调查地块，参照已完成林相调查相应地块的株数为标准，暂时收取各项承包费用，待该地块调查完毕后，采取多退少补方法，按实际调查数量核定各项费用。

**(七) 母树林交种数量及价格：**根据每年结实情况，甲方和林场所会同乙方在每年七月末前，进行母树林种子结实量调查，核定乙方当年应销售的种子数量。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拒不上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种子价格按市营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年度统一收购价格执行。

**（八）风险共担：**在承包期内，红松采种林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母树枯死、风倒，乙方有义务及时上报甲方，经林业局相关部门核实后，由林业局返还相应数量承包年限的承包费。

## 五、竞价承包经营的有关要求

（一）竞价承包经营实现森林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林场所职工拥有红松采种林的承包经营权，要充分调动广大林业职工管林、护林和育林的积极性。

（二）对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相应责任、不讲诚信的承包者，在营林生产机电科林木种子站、资源林政局有不良记录者，在此轮发包中将不予考虑。对完成交种任务好、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林政案件、森林火灾，没有抢采掠青破坏母树、严格履行承包义务的承包户，下一轮发包中同等条件可优先发包。如果林场所职工没申请参加竞价承包，属于自动放弃竞价承包权，林业局将采取面向社会竞价的方式发包。

（三）合同签订后，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承包的红松采种林株数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红松采种林株数多于本合同标明的株数，经查实，乙方贿赂林木调查人员虚报瞒报红松采种林株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不返还乙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并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六、竞价承包经营程序和步骤

（一）林业调查设计队负责对各林场所红松采种林组织调查

和区划。

(二) 林业调查设计队提供林班、面积、株数。

(三) 各林场所对竞价承包经营地块实行公示，明确位置、林班、面积、株数。

(四) 参加竞价投标者必须向林场所提出书面申请，林场所对承包者进行资质审核，经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承包管护经营领导小组审核落实承包人地块后，承包人不得私自转让、转卖，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取消当事人的承包权，此地块另行分配。同时，形成报批文本和名单，报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承包管护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进行公示，确认承包人身份。

(五) 承包过程中采取公开、公正、透明的方式，对非正常竞争的取消竞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 参加竞价投标者必须在投标前缴纳竞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未中标者返还竞标保证金，中标者竞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后自动放弃承包权，竞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七、组织机构

成立双丰林业局红松采种林承包管护经营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波 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高世清 纪委书记

曹玉双 林业局副局长

马清林 林业局副局长

陈俊峰 林业局副局长

任 利 双丰林业地区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分别是财政局、纪检委、企业管理科、营林生产机电科、资源林政局、森侦大队、法制办、林业调查设计队和相关林场所等；成员由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企管科，办公室主任由甘兆金兼任。